

#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学字〔2014〕4号

---

## 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教育学生更好地遵纪守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农业大学  
2014年8月27日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8月28日印发

---

附件：

## 中国农业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教育学生更好地遵纪守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理实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育为本、预防为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诉等权利。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按处分的严重程度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违反纪律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免于处分，由学院或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从轻处分：

- （一）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等立功表现的；
- （五）有其他可以减轻或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 （三）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的；
- （四）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五）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七）有涉外活动违纪的；
- （八）系违纪群体的首要成员或主要成员的；
- （九）再次违纪的；
- （十）有其他应当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对于屡次违反学校规定，经教育不改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曾两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仍不吸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其违纪行为可以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二) 在一个学年内曾两次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通报批评，仍不吸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行为

### 第一节 触犯法律的行为

**第九条** 构成刑事犯罪的，一般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管制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构成刑事犯罪但被有关机关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的，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参与下列活动的，作为骨干分子组织、支持和鼓动下列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作为一般人员参与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安定团结局面；

(二) 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将枪支、弹药或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

(二)将有传染性或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

(三)未经批准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使用明火，且不听劝阻的。

### **第三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四条** 参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预谋策划、怂恿他人寻衅滋事、挑起打架，未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预谋策划、怂恿他人寻衅滋事、挑起打架，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虽未动手打人，但寻衅滋事、挑起打架等事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动手打人，未致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首先动手打人、持械打人、经预谋策划的打架斗殴、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聚众斗殴、殴打教职人员的，按以上各款所列从重处分；

(九)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根据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或电子邮件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四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九条**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等方式侵犯他人或组织财产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涉及金额二百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涉及金额超过二百元、在六百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涉及金额超过六百元、在一千元以下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涉及金额超过一千元，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损坏他人或组织财产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宿舍或公共设施的，或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宿舍或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或违反学校有关消防管理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伪造、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校园一卡通、学生证等有关证件，给国家、学校或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五节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擅自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擅自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六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考试期间中，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
- 5、自行拆散已装订好的试卷或隐藏多余的空白卷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1、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2、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 3、将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以及未经允许将试卷、草稿纸带出考场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在闭卷考试过程中，桌内、座位旁或答卷下面有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的；

2、在闭卷考试过程中，利用文具、手机、衣物或其他隐蔽手段夹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信息、笔记、复习提纲、纸条等的；

3、在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的；

4、在考试过程中，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

5、在考试过程中，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在考试过程中，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的；

7、阅卷教师认定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答案雷同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2、被认定作弊后拒不承认、拿走或撕毁物证、口头或书面威胁证人的；

3、故意销毁、隐匿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的；

4、在校期间再次作弊。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利用通讯设备协同作弊；
- 2、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 3、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4、考试前盗窃试卷或窃题；
- 5、有组织（三人以上）共同策划作弊。

(六)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七) 参加非我校组织的考试，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视其违纪情形，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或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剽窃、抄袭或伪造实验数据、计算结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以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认定为准。

### **第七节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扰乱公共场所（包括学生公寓）管理秩序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在上课、实验等教学活动中，有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频繁出入课堂、大声喧哗等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有喧哗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有酗酒、哄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有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威胁、侮辱诽谤、散布谣言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作息制度，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私拉电线或使用违章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使用明火、吸烟等导致火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其他信息的，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 等服务，或盗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使用选课机程序等恶意选课，或有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组织未曾登记注册或没有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或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或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或社团组织直接负责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其中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其他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的，或侮辱、漫骂、威胁、恐吓教职员工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在校内非法组织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捏造消息，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恶意违约，不履行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电话、电子邮件或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从事非法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参与非法传销，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规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八节 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传看、传阅、制作、张贴、传播淫秽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等淫秽资料，或非法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其中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明知赌博而提供赌具或场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其中有聚众赌博、屡次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调戏、侮辱妇女或进行偷窥、猥亵、性骚扰等不道德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三章 处分期及其他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处分期指受纪律处分的期间；处分期满，纪律处分予以解除。

（一）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一般为半年；记过的处分期一般为一年；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察看期即为处分期。

（二）纪律处分的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处分期满或毕业时自动解除；学生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除免予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其他处理按新处分决定执行；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或停学的，休学或停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三十九条** 处分材料应当记入学校文书档案，处分决定书应当记入被处分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 **第四章 给予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四十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涉嫌违纪学生所属学院对学生涉嫌违纪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尽早作出是否予以立项处理的决定，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因违法犯罪被有关机关首先处理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在得知后要求学院立项处理。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报告；同时，学校主管部门应要求学院立项调查，学校主管部门可根据调查报告或有关机关的生效结论进行处理。

发现学生涉嫌违纪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重要事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报告。

**第四十一条** 立项后，学校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取证工作：

（一）学生在校内违纪，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单位共同调查违纪事实，形成“违纪行为调查报告”。“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一般应包括：对违纪事实的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和其他证据，因打架致伤的伤势证明，现场勘验报告，其他与违纪事件有关的材料。



(二) 学生在校外非学术违纪，由保卫处与公安机关联系，查清违纪事实和责任，形成“违纪行为调查报告”，送交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和违纪学生所在学院。

(三) 学生在校外学术违纪，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与有关单位联系，查清违纪事实和责任，形成“违纪行为调查报告”，送交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和违纪学生所在学院。

**第四十二条**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在接到“违纪行为调查报告”后，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初步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主管部门依据处分建议及违纪事实，作出拟处分决定；其中如有外国留学生涉嫌违纪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商处。拟处分决定书应当在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

**第四十四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会同学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申辩（听证）和申诉的权利。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拟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辩。其中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在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利；听证会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负责组织。

**第四十五条** 根据违纪事实，以及申辩或听证情况，经学校主管领导主持的办公会讨论，可以做出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校主管领导主持的办公会讨论后，报请学校党委会暨校长办公会决定。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交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学院应当将学生违纪的原始证据移交学校主管部门，由学校主管部门对证据进行编号、记录，并妥善保管；学院留存复制件。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中农大学字[2012]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